

以此为戒

车门打开一瞬间，悲剧发生了

电动车撞上车门非死即伤 乘客开门有过失也需担责

Z 胡诚浩 阮帅

前几天，绍兴72岁的李大爷骑电动车撞上了一扇正在打开的车门不幸身亡。其实，这样的事故并不少见，后果都挺严重。

撞上车门，冲击力有多强？

“我也曾经被忽然打开的出租车门给撞过，”绍兴市民阮先生说，“当时我正骑车路过儿童公园门口，一辆出租车停下后车门突然在我面前打开，我根本来不及避开就撞上去了。好在伤势不太严重，就是右耳受了点伤。现在想起来，还有些后怕。”

像这样的车门伤人事故不在少数，大部分都是由于违法停车、注意力不集中或者没有查看路况等原因引起的。

绍兴城区交警大队一位事故民警说，有一起事故他至今记忆犹新。“那是在2013年的时候，当时我还在东区大队。当时也是傍晚，事故发生在胜利东路世茂广场附近的西面桥坡上，”章警官说，“骑车的是一个50多岁的男子，也是撞上了出租车的车门，结果头磕在了人行道边的台阶上，也是抢救无效死亡。”

事故中队相关负责人介绍，车门上有防撞钢梁用以抵挡可能出现的撞击，硬度极高，无缓冲物。一旦撞上，会产生很强的冲击力。

撞击后，骑车人还会撞击到其他车辆或者路边坚硬尖锐物，从而造成二次伤害。因此，开车门引发的事故，后果往往非死即伤。

类似事故多，上下客需规范！

根据交警部门统计，在众多的开车门引发的事故中，出租车占了很大比例。因为出租车相比私家车而言，上下乘客的频率要高得多。

对于防范此类事故的发生，不少出租车公司都有应对举措。“上下客的规范是我们公司一直在强调的重点内容，”绍兴市利民出租车公司的负责人钱先生说，“我们要求司机在乘客上下车的时候对他们及时提醒，防止有些乘客匆忙间没有查看路况就打开车门造成事故。我们还在每一辆出租车门上的显眼处粘贴了安全建议标识，以便随时警示下车的乘客注意安全。”

联发出租车公司的负责人裘先生也表示，在要求出租车司机提醒客人上下车开门注意安全的同时，他们在安全例会中也会反复向员工宣讲有关案例，增强司机的安全意识，规范停车和上下客的细节。

出租车司机冯师傅说，他自己总结了一些小诀窍，“乘客要下车时，我总是把车停得斜一点，把车头右侧尽量贴近路边，防止有些电动车看到缝隙来穿行。如果没有这样的地方可以停靠，我也会和乘客强调，要他们先把车门打开一条小缝看清路况后再下车，确保安全。”

乘客开门有过失，也需担责！

开车门的乘客虽是无心，但还是造成了严重后果。事故中，乘客是否也要担责，双方的事故责任如何认定？

浙江点金律师事务所律师翁坚超说，分析这类事故的责任，第一要看司机和乘客是否有过错以及过错的大小；如果司机违法停车，那么司机就要负主要责任；如果乘客事先没有看清楚路况，随意开车门造成事故，乘客应负主要责任；如果司机和乘客都有过错，则应共同承担责任。另一方面，如果非机动车驾驶人在机动车道行驶或刹车不灵等其他过错，也要担负相应的责任。

负责处理李大爷那起事故的交警介绍，在这起事故中，出租车司机存在违法停车下客的情况，乘客在下车时也没有看清路况，两者都应承担一定的责任。

法制漫画



新华社 朱慧卿 作

今年春节以来，国家网信办持续重拳出击，依法查处网上违法违规行为，集中清理淫秽色情、虚假欺诈、有偿“代挂号”等违法违规信息，会同工信等部门依法关闭、处置违法违规网站百余家，并将相关重要案件线索及时移送司法机关，要求有关网站依法处置涉及群众日常生活、交通出行、食品安全、公共政策等谣言2000余条。有关网站对580余个违法违规公众账号和一批误导公众、影响恶劣的网络名人账号予以关闭、暂停更新。

生活与法

“学业完成”包不包括读研？ 女研究生起诉父亲讨要学费

Z 马涛

小允（化名）的父母5年前离婚，她跟着母亲生活，约定读书和生活费用由父亲承担。去年8月，已在西安读研的小允一纸诉状将生父告上法院，要求其支付读研期间的费用及利息损失。

近日，宁波市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宣判，支持了小允的诉求，其父须给付小允读研2年的读书和生活费共计2万元。

女儿起诉讨要抚养费

小允的父母于2010年3月离婚，当时她已18岁。在协议书上，父母约定：女儿由母亲抚养成人，父亲王某承担女儿每年读书费及生活费1万元，直至女儿学业完成，每年年底付清。

当年9月，小允考入西安某高校本科就读。然而，父亲给付教育和生活费用的承诺并没有完全兑现。讨要未果后，2013年5月，正读大三的小允第一次将王某告上法庭，要求他支付抚养费25500元。经法院调解，双方达成协议：王某支付小允教育费、生活费25500元，每月月底前支付500元直至付清。

2014年9月，小允考入母校研究生就读，学制三年。由于母亲无力承担，小允希望父亲能继续给付其读研期间的费用。这一点，没有得到王某的应允。王某认为，抚养至学业完成一般是指高中，最多是大学读完，读研更不在此范围了，不愿支付。

去年8月，小允再次走进法院，第二次起诉父亲，要求其支付读书费、生活费共20000元。小允认为，她就读期间没有经济能力，大学本科读完并不是学业已完成的标准线。既然父亲在当初离婚协议书上已有承诺，就应该兑现。

仍在校就读视作学业未完

王某对此并不认同，他在庭审中称：法律并未强制要求父母在子女已就读大学及以上学历时，仍负抚养义务。“离婚协议书约定女儿由她妈妈抚养成人，相应地，作为父亲的义务也仅是承担读书费及生活费至其成人。”

一审法院审理认为：王某在离婚协议书上关于承担女儿读书费、生活费至学业完成之约定，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不违反法律规定，王某应按约履行。法官认为，其女仍在校就读，视作学业尚未完成。王某辩称学业完成仅限大学本科，不包括就读研究生期间的费用，与上述离婚协议的约定不符。

一审法院作出判决：支持小允诉求，王某支付小允的读书费及生活费合计2万元。王某不服，提出上诉。在日前开庭审理的终审中，宁波中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已有约定应不折不扣履行

此案焦点，即在于协议中“学业完成”的节点。《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中第12条规定：尚未独立生活的成年子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父母又有给付能力的，仍应负担必要的抚养费，其中第二条即为“尚在校就读的”。

浙江尚甬律师事务所律师李坝认为，《婚姻法》第三十七条——“关于子女生活费和教育费的协议或判决，不妨碍子女在必要时向父母任何一方提出超过协议或判决原定数额的合理要求。”

此案中，王某已在先前的离婚协议中约定给付女儿教育、生活费至“学业完成”。综上，其女成年或者已经高中毕业，并不成为其拒绝给付费用的理由。“总而言之，类似子女主张抚养费主要考量的是合理原则，只要是合理的诉求，法院是会支持的。”李坝解释说。

警方说法

心疼孕妻，丈夫无证驾车 交警：两人都要受处罚

Z 向辉 沈惠忠

心疼老婆，是每个男人应该做的，不过，嘉兴的小王因为心疼老婆，不但给老婆惹来麻烦，也搬起石头砸了自己的脚。

近日，嘉兴市区环城南路与禾兴路交叉口，一辆福特轿车与另外一辆轿车发生轻微刮擦。这本是一起简单的交通事故，交警一大队建设中队副中队长王新峰带人赶到现场后，却发现了事故背后有“插曲”。

当王新峰要求福特轿车驾驶人小王出示驾驶证时，对方神情慌张，迟迟拿不出来。通过警务通查询，小王不是忘带驾驶证，而是根本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资格，也就是无证驾驶。

福特轿车上还有一名乘客，是小王的老婆小张，是个孕妇，估计怀孕七八个月了。小张是有驾驶证的。小王为什么要冒险无证驾驶，况且车上还有一个孕妇？

原来，这小两口是外地人，在嘉兴上班，当天从老家赶回嘉兴，发生交通事故前刚从南湖出口下高速。高速公路上一直是小张开车的，下高速后，小王心疼老婆，怕她长时间开车太累，身体吃不消，就提出让他来开车。小张心想，南湖出口离嘉兴市区的住处并不太远，而且老公正在学车，快要拿到驾照了，多少对开车有点熟悉，就没拒绝老公的好意。谁曾想，刚进市区就发生了意外，好在两人都没受伤。

正因为这一“插曲”，这起简单的交通事故的性质也发生了改变。按照交通法规规定，小王和小张的行为都已违法，小王不用多说，属于无证驾驶，面临2000元以下罚款和治安拘留15日的处罚。至于小张，她属于有证交无证，也面临2000元以下罚款和可吊销驾照的处罚。

“讲法律也要讲人情，考虑到小王心疼老婆才无证驾驶，我们可以依此适当从轻处罚。”交警一大队副大队长沈惠忠说，“但不管怎么说，这种做法肯定是不可取的，当事人应该从中吸取教训。”

另外，沈惠忠建议，虽无明文规定孕妇不得开车，但从安全角度考虑，孕妇最好别摸方向盘，“孕妇开车，一是安全带不太好系，二是如果发生碰撞，肚子很容易顶到或碰到方向盘，从而产生危险。”